

大 会 合 国



安全理事会

A S

APR 30 1991

Distr.
GENERAL

A/45/203
S/21231
5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94、
103、113和1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4月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所附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其中载有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资料。我已在特别有关段落的句子下划线（见附件）。

鉴于这些资料的重要性，我谨请求将本信全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94、103、113和14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及代理常驻代表
约翰南·拜恩(签名)

* A/45/50.

90-09051

附 件 *

第 101 届国会
第 2 届会议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 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根据经修正的 1961 年《国外援助法》第 116(d) 和 502B(b) 节
提交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



1990 年 2 月

为参议院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华盛顿：1990 年

* 句子下面所划的线是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加的。

伊拉克

伊拉克实际上是由阿拉伯复兴社会党通过革命指挥委员会进行一党专政的国家。该委员会根据临时的《1968年宪法》，拥有行政和立法权。作为共和国的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区域指挥部总书记，萨达姆·侯赛因拥有关键的决定权。另外两个小党基本上是支持政府的集团。1989年，政府宣布有意在一部新的宪法中采取多党制。权力甚少的国民大会选举于4月1日举行。1989年完成了一部据报道允许多党制的宪法草案，并将于1990年初对其进行公民投票。然而，它是否能削弱萨达姆·侯赛因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所垄断的权力，尚待观察，伊拉克人口由许多完全不相同的种族组成，最主要的有什叶和逊尼穆斯林阿拉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以亚述人和迦勒底人为主的各基督教教派。

伊拉克的军队是庞大的，且训练有素，其中的某些部分，主要是Fursan，即库尔德族部落的军队负责库尔德自治区内的安全。国家警察部队则负责治安。

政府对以石油部门为主的经济实行高度控制，并拥有所有主要工业。政府已在实施一项在农业、旅游业、服务性行业和轻工业中进行脱离国营和私营化的方案，并争取吸引投资和经济管理技术。然而，预料政府仍将继续严格控制经济活动。

1989年伊拉克的人权记录仍是恶劣的。人们仍无法有效地反对政府的政策，情报组织进行广泛的侦察活动，并利用包括酷刑、任意处决在内的法律外手段，对付反政权的活动。伊拉克公民的民权仍受到严重的限制，伊拉克人民无权改变他们的政府。言论和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实际上不存在。其他重要的人权问题包括，失踪和任意拘留现象继续存在、缺乏公平的审判、广泛干涉隐私、对库尔德人过渡使用武力，而且几乎完全没有工人权利。除了在与伊朗发生战争前在国内所进行的压制性的控制外，包括旅行限制等严格的战时控制仍在实行，尽管1988年8月已与伊朗实行停火。

1989年库尔德人仍在进行武装暴动，但规模有所缩小。尽管1989年无人声

伊拉克

称政府象1988年一样对库尔德人使用化学武器,以便镇压反叛活动,它仍然违反某些库尔德人的人权。政府在六月宣布,在其镇压反叛活动的运动中,自1987年以来一直执行一项在伊拉克与伊朗和土耳其交界的边界沿线上建立无人安全区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政府在方圆30公里的区域内拆毁所有村庄,并将约50万库尔德人和亚述人居民迁置到更易于控制和保护的城镇中,以及在库尔德人传统地区中新建的定居点。

尊重人权

第1节 尊重人身安全,包括免于:

a. 政治杀害和其他法律外的杀害

多年来,伊拉克惯用死刑处理在政治和军事上反政府的嫌疑犯,包括,但不仅限于,被查禁的达瓦组织的成员(一个由伊朗支持的原教旨主义什叶派穆斯林集团,进行各种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死者家属只有当保安人员将尸体送还并要求他们罚款时,才知道其家人被处决。

国际大赦组织8月份在向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言中指出,它所得到的各种断言表明,约有80多名逃兵在1988年12月被处决,并指控该政府在1989年3月和4月间处决11名库尔德族反对者。

在其题为“伊拉克:儿童:政治压迫的无辜受害者”的2月份报告中,国际大赦组织指出,它所得到的各种断言表明,伊拉克每年要处决数百人。该组织援引了据称在1987年1月被处决的29名库尔德儿童和青年的案件。此外,该组织在1989年关于1988年的报告中,援引了有关在苏莱曼尼亚省坦杰罗卫戍区处决的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百名平民的断言。目前没有证实国际大赦组织报告中这些断言的独立的情报。

伊拉克

b. 失踪

国际大赦组织在2月份的报告中断言，几年来被伊拉克保安或情报人员所逮捕的数千名人，据报道已在拘留中“失踪”，许多人恐怕已被处决。该组织在8月向联合国小组委员会发言中报告，迪宰堡的阿訇，Mulla Muhammad Dalgayi在4月中旬失踪，此人是那些据报道与政府官员会见，呼吁反对将库尔德人强行安置在迪宰堡的代表之一。据报道，他在巴格达被捕，随后便失踪。在美国的一个亚述人组织在3月指控，有33名亚述人利用政府的大赦从伊朗和土耳其返回伊拉克，但下落不明。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宪法》禁止酷刑，并规定对此要严格惩罚，但是，显然当局，尤其是保安警察，使用生理和心理酷刑。鉴于政府和保安部门之间的严格指挥关系，背着高级官员或未经他们指示而使用酷刑是不可能的。

流亡集团和前囚犯断言，因有关政治或安全事务而被保安警察扣留的人经常受到酷刑和虐待。据报道，在被逮捕之后，以及在可长达两个月的审问和调查期间，被逮捕者所受到的待遇是最坏的。酷刑和残忍待遇不仅限于政治案件。

与安全有关的罪行定义广泛，包括如违反货币规定等一般性罪行。

国际大赦组织在1989年的报告中指出，仍有大量关于对囚犯经常施酷刑和进行虐待的报道。它指出受害者包括18岁以下的被拘留者，据报道，他们被拷打、鞭打、电击，并得不到食品。政府明确否认对儿童施酷刑是其政策或作法，并表明愿意充分考虑任何断言，以便将这些犯罪者交由法院审判，公正的观察者尚无法调查这些断言。

伊拉克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尽管《宪法》和法典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并对警方在逮捕、拘留、监禁和搜查方面的权力加以限制，但这些规定对于政治性案件或国家安全案件实际上没有任何影响，虽然在普通刑事案件中，这些规定一般还能得到遵守。保安警察不仅任意逮捕人，而且还秘密拘留嫌疑犯，而有时只有在这些嫌疑犯遭到处决后，他们的命运才为人所知。有关涉嫌安全的指控包括犯有间谍罪、叛国罪、以及常常指控与不指名的外国敌人相勾结，搞反对伊拉克的阴谋。

自1987年以来，把50万库尔德村民迁移到库尔德斯坦的其他地区，这可被看作是一种内部放逐。政府在1989年6月宣布它正在建立一个无人安全区以确保在边境地区公民的安全无恙（在与伊朗交战时期，该地居民常遭受炮击并陷入军事行动之中）并向村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尽管政府已经停止驱逐那些被认为是伊朗裔的伊拉克人，但在少数留下来的伊朗人中，大多数或身陷囹圄，或生活在担心被驱出境或锒铛入狱的恐惧之中。伊朗裔伊拉克人的配偶必须离婚，否则就将遭受同样的后果。此外，凡祖父母不是伊拉克血统的其他伊拉克人也遭到任意拘留和被逐出境的命运。

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见第6.c节。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伊拉克的法律制度规定先由警方调查，然后由一名检查官审查，他可将案件提交法庭，或决定不予受理。法官审理刑事案件；不设陪审团。对定罪不服，可向上诉法院上诉，然后向最高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上诉。在伊拉克本身没有伊斯兰教法院；不过，家庭法院负责涉及按伊拉克风俗修改了的伊斯兰教法的事务。

一般案件的审判是在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和宗教法院公开举行。如被告是本地人，则有权由政府出资请律师。诉讼文书和证据可供律师查阅。上诉法院受理革命法院权限以外的案件。

伊拉克

与一般案件相反，涉及安全的案件由革命法院处理，通常是举行秘密审判。涉及安全的案件包括间谍罪、叛国罪、走私罪、违反外汇条例和贩运毒品罪。在这类法庭上，辩护权据说受到严格限制。由革命指挥委员会因特殊事件（如据报在1979年所策划的反对现政权的阴谋）而组成的“特别法庭”也是秘密开庭的。这些特别法庭显然排除了宪法保障的被告的权利；被告被关在单人牢房里，屈打成招的现象是允许的。上诉只能向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提出。但这种上诉的作用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有报道说往往在审判后不久就进行处决。

当局认为在伊拉克，执不同政见包括范围十分广泛的活动，而且很少公开承认逮捕或监禁，在这种环境里，很难估计政治犯的数目。大赦国际在其1989年的报告中称“数以千计”的政治犯继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违禁政党党员、逃兵和拒服兵役者。据说还把嫌疑犯的亲属，包括子女，作为人质收押起来，以迫使犯人招供。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宪法》规定保护住宅不受侵犯，而且强烈的文化价值观更有助于提供这种保护。警方在进入嫌疑犯住宅之前必须获得搜查证。但是，如逮捕涉及安全的嫌疑犯则无需此证。尽管大部分逮捕行动是在户外进行的，但有报道说保警察在逮捕尤其是非法的达瓦党组织涉嫌成员时，常常强行破门而入，进行逮捕。

尽管《宪法》规定维护通信、电报和电话通讯的保密性，但许多伊拉克人认为电话遭到监听是司空见惯的事，所有信件都可能受到邮检。保安部门和复兴党设有广泛的告密网。政府随时密切注视伊朗方面煽动伊拉克什叶派不满情绪的企图，这一派笃信在伊朗盛行的伊斯兰教流派。

g. 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过度武力和违反人道主义法

自从1920年代以来，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就时常与伊拉克的历届政府进行武装斗争。1980年两伊战争的爆发，引发了库尔德分子进行新的反政府暴动，在战争中他们之中许多人或与伊朗并肩作战，或从旁相助。从1981年到1989年期间，政府努力想从军事上打垮暴乱，结果造成约8 000人死亡，其中许多人是在1988年被化学武器无辜杀害的平民。

伊拉克

尽管在 1989 年战斗规模有所减少，但库尔德人继续进行军事行动，而且政府钳制他们的各项措施也没有停止。 库尔德反叛分子仍声称反对中央政府。 1989年8月29日，一位反叛团体的领袖在日内瓦对新闻界说，他的组织将以设在伊拉克并支持伊拉克政权的外国利益企业为目标。 到年底，库尔德不断进行反叛而政府不断进行镇压，这种循环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第2节 对公民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言论和新闻自由没有得到尊重。 《宪法》禁止“任何旨在破坏人民民族团结、煽动种族主义、宗派主义和地方性偏见、或侵犯国家成果和成就的行为。” 政府认为执不同政见是对其安全的威胁，并对言论和所有新闻媒介加以严格控制。 所有出版物都须接受新闻检查。 政府和复兴党拥有并掌管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 新闻媒介不批评政府，新闻报道带有严重的偏见。 没有人发表反对意见。

能够进入伊拉克的外国期刊寥寥无几，即使进来的期刊也要接受新闻检查。 这里不卖西方报纸。 在机场，可能会没收外国游客带进的杂志、报纸、盒带、照象机和录影带。 为了控制散发政治性传单，文字处理机和电脑必须予以登记。 如不登记，将被视为刑事犯罪。 伊拉克人的打字机和复印机不必再登记，但在伊拉克的外国人则必须登记。 禁止拍摄军事设施、政府建筑或临近敏感场所的地区，否则将处以监禁刑罚。 应政府邀请访问伊拉克的记者和摄影记者必需交出在伊拉克拍摄的胶片，供当局审查。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这几项自由受到严格的限制。 只有在政府或复兴党主持下才能组织公众集会。 出于非宗教目的的结社和未经政府核准的示威都遭到严厉的镇压。 各专业组织须受复兴党中央职业局的控制。

关于结社自由的讨论，鉴于也适用于工会，见第 6.a 节。

伊拉克

c. 宗教自由

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复兴党政府自1968年执政以来，在谨慎地控制各宗教团体的同时，推行对多种宗教的容忍，设法在促进非宗教的民族主义的过程中，缓和宗教上的分歧。1981年制定的一项法律授权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颁布有关管理作礼拜场所、任命神职人员、出版宗教著作和参加宗教会议的法律和条例。穆斯林宗教领袖的工作受到政府的严密监督，他们被看作是政府的雇员，并通过政府领取薪金。政府管理主要的穆斯林圣殿和清真寺，并向这些寺庙及教堂分派维修和翻新的费用。根据伊拉克法律，改变宗教信仰不受处罚，尽管社会上认为穆斯林改信他教是一种耻辱。

尽管自1981年以来，政府对伊斯兰宗教事务承担了更大的权力，但却很少干涉伊拉克基督教徒的宗教事务，为数50多万的基督徒占总人口的近4%。他们在现有的教派教堂内的信仰自由受到法律保护，但不许他们皈依他教，也不许他们在教堂宅地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是有女修道院和男修道院，而且建造了一些新的教堂，有些还得到了政府的资助。二战以后，犹太社区人口从15万人减少到不足400人。没有迹象最近对他们进行过迫害。在巴格达的一座犹太教会堂依然开放。

d. 国内迁徙、国外旅行、移民和回国的自由

伊拉克人一般而言享有在国内旅行和改变居住或工作地点的自由。然而，由于社会、文化和宗教传统规定了各民族和宗教团体的生活区域，因而这些自由很可能会长期受限制。敏感的边界和其他警戒地区禁止进入。高速公路上和大城市之外设有警察检查站，但伊拉克人和非外交官身分的外国人可自由出入不受限制的地区。该国政府严厉镇压库尔德族反叛分子的行动牵涉到大量迁移库尔德村民。剥夺了几十万库尔德人选择自己居住的权利。自1987年政府开始实施强制迁移的方案以来，约有50万人被赶出家园。由于库尔德传统文化深深植根于农村之中，因而强迫迁移和铲平村庄的行动对约50万库尔德人的生活造成了毁灭性影响。

伊拉克

多数在该国逗留 30 天以上的外国人以及所有伊拉克人都必须得到出境许可。自 1986 年 9 月政府对货币兑换实行严格限制以来，旅行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这种限制在 1989 年稍有放宽，但每个伊拉克人最多只可兑换 1 000 第纳尔 (3200 美元)。由于战争和重建工作造成经济上的负担，只有几类伊拉克人获准出国旅行，包括官员、商人、政府批准的学生及求医的人。1989 年，政府又放松限制，准允父母中的一个去探望在国外学习或工作的儿女。

尽管出国接受治疗可能获得许可，但将硬通货汇往国外以支付医疗费用则可能得不到许可。对于那些想到美国就医的人，政府现在要求这些人的美国朋友或亲属在伊拉克驻华盛顿使馆交存保证金，然后才发给出国许可。这一保证金的最低数额为 10 000 美元。政府有时限制出国旅行的伊拉克人所能访问的国家；如果旅行人访问了未经许可的国家，他回国后可能要缴付小数额的罚款。在国外有住所的伊拉克人可以离开该国，但必须是在战争开始之前就已离开伊拉克。已婚妇女须经丈夫同意方可出国旅行。

政府可能会要求想出国旅行的人交存相当数额的回国保证金。革命指挥委员会在 1987 年颁布法令，在国外的伊拉克学生如拒绝回到伊拉克，就必须向政府偿还由政府支付的在伊拉克国内或国外的教育费用。这一法令可追溯适用于自 1983 年 5 月 16 日起拒绝回国的学生。从那一天开始，政府要求未服务满 20 年而离开政府工作的雇员向国家偿还其教育费用。应偿还的数额可用没收财物来抵充；不偿还者可能会坐牢。每一名学生在出国之前必须找到一位担保人。如这名学生没有回国，担保人及学生的家长可能要承担责任。

对于移民，没有特别禁令，对于少数民族成员也没有特别的限制，但官方劝阻移民。在过去几年，几乎所有获准移民的人都是现已居住国外并已是另一国公民的前伊拉克公民的伊拉克基督教妻子。想移民的人迟迟得不到批准并且还受骚扰。许多移民的人由于难以将资产运出国外而留下大量财产。违反货币兑换规定的人被视为犯国家安全罪，处罚很严厉。

伊拉克

伊拉克公民的非伊拉克籍配偶凡在伊拉克已居住五年的都需要加入伊拉克国籍，否则须离开伊拉克。许多人，包括几名美国人因而只得接受伊拉克国籍，从而遭受现行旅行限制的约束。1984年3月，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一项命令，将任职于政府部门的伊拉克公民的配偶归化前居住期间缩短到一年。如不遵守规定，伊拉克籍配偶就会受惩罚，包括失去工作，罚款约10 000美元以及偿还教育费用。伊拉克不承认双重国籍，许多“双重国籍”的伊拉克人、特别是父亲为伊拉克人而母亲非伊拉克籍的孩子，他们无法获准离开伊拉克，访问其另一国籍的国家。

近几年，政府制定了一些特别方案，鼓励合格的专业人员回国。有伊拉克血统的外国人可以申请一份证件，准许他们不需签证就可进入或离开伊拉克。

其他具有伊拉克血统的人，包括许多被其他国家接纳为难民的人，都准许回国。其中有些人，特别是亚述基督教徒，回国作了短期访问。在现行旅行限制规定的范围内，他们可来去自由，并不认为他们违反了伊拉克法律。然而，那些在伊朗—伊拉克战争刚开始之后才移民的人、包括几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国人，回伊拉克后就无法再前往国外。1988年9月和11月，以及1989年2月和3月，政府对不论以何种原因逃到国外的库尔德人宣布大赦。约有2 000人已自愿从土耳其的难民营回到伊拉克。

第3节 对政治权利的尊重：公民更换政府的权利

伊拉克公民没有和平改变本国政府的能力。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和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复兴党统治伊拉克。该党据说有约150万党员，约占总人口9%。

另有两个合法的小政治党派，都属库尔德人。它们与复兴党共同构成爱国和进步民族阵线，基本上是支持政府的一个组织。军队或安全部队的成员只可在复兴党内部从事政治活动。高级政府职位或军衔的任命，或选入国民议会，并不需要加入该党，但如要具有政治影响就需要这样做。反对派团体、包括各库尔德团体和一些小派别，均受到严厉镇压。1979年，共产党被逐出民族阵线并被宣布为非法。达瓦组织是什叶派的一个暴力团体，它仍受禁止，其成员受到监禁和处决。被认为

伊拉克

同伊朗合作的其他党派成员也面临同样的遭遇。 1988年政府所宣布的准许合法成立反对党的计划在1989年还未得到实施。

4月份为250个议席的国民议会进行了普选。议会尽管在理论上具有广泛的官方职能，但没有多少实际权力。900多名候选人中的大多数人均是独立竞选，但全都支持现政府的政策。以不记名投票进行的选举比过去公开，有些复兴党高级官员没有当选。

库尔德族自治区的两年一度立法议会选举于1989年9月举行。来自三个合法党派和独立方面的所有174名候选人都必须符合与国民议会候选人同样的条件。立法议会并不行使实际权力。

1989年10月，一个专家委员会完成了取代1970年临时宪法的新宪法的起草工作。伊拉克官员称，新宪法将对人权给予更多的保障。但是，新宪法尚未公布，因为仍未得到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和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批准。

第4节 政府对待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态度

政府允许一个人权团体在伊拉克境内活动，但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的控制。政府极少与外国私人团体或国际组织合作，调查伊拉克境内的事件或行为。

政府否认关于其侵犯人权的指控，并指称大赦国际和其它人权团体作为指控根据的资料来自伦敦和巴黎的亲伊朗团体和伊拉克库尔德人流亡团体。大赦国际在其1989年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的报告中援引了伊拉克当局详述大赦国际报告或答复大赦国际询问的几次事例，但伊拉克当局每一次都是为政府的行动辩解，或认为大赦国际的消息不准确。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的一项建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调查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仅差几票未获通过。

伊拉克确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以图将伊朗难民重新安置在第三国，而且自1988年4月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在伊拉克派驻常驻代表，登记伊朗难民并重新安置这些难民。

伊拉克

第5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复兴党致力于男女平等，自1968年执政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逐步改善妇女的地位。这些法律包括：保护妇女在工作地点免受剥削，准予带薪产假，准许妇女加入正规军、民兵和警察，使妇女在离婚、土地所有权、税务、选举权和国民议会的选举中获得平等的权利。1970年代，对拒绝把妇女送到扫盲学校的家庭和骚扰妇女的男人，政府依法给予惩罚。虽然实行这些法律给妇女的状况带来了很大的改善，但是，有一些问题仍然存在。已婚妇女只有在得到丈夫许可才能出国旅行。近年来，入学的女学生一直在增加，1985—1986年在小学里已经达到45%，在中学里已达到了36%。

妇女占农业工人的47%，占总劳动力的25%。战争促使政府加速提高妇女地位，使得在传统由男性任职的部门里，虽没有完全消除但也显著减少了阻碍接受妇女的障碍。妇女越来越多地担任建筑师、建筑工程师、石油工程师、航空调度员、工厂和农场的经理。她们在部队里则仅限于担任医疗工作。

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如殴打妻子和强奸的事，时有发生，但却不知道这种事情的频繁程度。由于这个保守的社会十分重视隐私权，这种虐待通常也是在非常严密的家庭结构内处理。因此，对这个问题不进行公开的讨论，也就没有官方的统计数字。对妇女过分使用暴力可能成为离婚和刑事控告的理由，但是，在伊拉克，一般认为这样起诉的案件很少。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是不受限制的。库尔德语是在库尔德地区学校和传播工具使用的官方语言。土库曼人用他们的土耳其方言出版刊物，基督教徒常常使用阿拉姆语和阿拉伯语。

什叶派大约占人口的55%，他们在大部分中东地区的历都处于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劣势。政府宣布政策要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获得提高经济

伊拉克

和专业地位的平等机会。四个多世纪以来，伊拉克的政治权力集中在逊尼派少数人手中。占伊拉克人口 20 – 25 % 的逊尼派阿拉伯人控制着革命指挥委员会、复兴党的区域指挥部和内阁。不过，越来越多的什叶派担任了重要的职位，什叶派的经济地位已有改善，因为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经济和教育基础设施大量投资。

尽管基督教徒有时宣称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受到歧视，然而，他们的宗教信仰并没有妨碍许多人致富和在专业方面晋升。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就是一个迦勒底基督徒，他代表伊拉克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其他基督教徒也担任重要的官方和非官方职位。

被认为具有伊朗血统的公民持有特别身份证件。他们常常无法得到好的职位，他们的晋升可能受到阻挠。许多“伊朗人”家庭已在伊拉克居住好几代。什叶派伊斯兰——伊朗最普遍的教派——的两个最神圣的圣地都在伊拉克。许多世代以来，伊朗人到纳杰夫和卡尔巴拉朝圣，或在神学院学习，许多人就在那里定居。有些“伊朗人”说，他们的祖先不是来自伊朗，但是，他们自称伊朗籍，以逃避奥斯曼帝国征兵。

第 6 节 工人权利

a. 结社的权利

在伊拉克，不存在独立于政府控制的工会。根据 1987 年 6 月 2 日的工会组织法，有组织的劳工只能有一个单一的工会结构。在私营和合资企业以及在合作社的工人——不是国营企业的雇员或工人——有权加入当地工会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工会，而工会又是省级工会联合会的一部分。在最上面是一个包罗一切的组织——伊拉克全国总工会，它与复兴党密切联系，必须在工会成员中宣传党的原则和政策。总工会参加了国际阿拉伯工会联合会和共产党控制的世界工会联合会。它在阿拉伯劳工三方组织中也很活跃，该组织的总部设在巴格达。

伊拉克

尽管工人依法在通知劳工部后有权罢工，但是 1989 年没有关于这种罢工的报道。只有埃及工人进行了一天的未经批准的罢工，抗议工作时间过长。

b. 组织和交涉的权利

不承认集体交涉的权利。公共部门工人（即大部分雇员）的工资是由政府规定的。私营部门的工资是由雇主决定或与工人单独谈判决定的。

伊拉克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和集体交涉权的第 98 项公约，但是，1989 年它受到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批评，因为 1987 年的新劳工法在反工会歧视方面未能为工人提供保护。专家委员会还对 1987 年的工会组织法没有对集体交涉作出规定表示遗憾。

伊拉克没有出口加工区。

c.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尽管法律禁止强制劳动，但在与伊朗打仗期间或在这之后，复兴党的民兵采取强迫拉伕的方式征召新兵。不过，这些活动在 1988 年 11 月停止了，1989 年大部分民兵被解散了。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再一次对《刑法典》表示关切，因为它允许对公务人员因违反劳动纪律（包括辞职）而处以监禁的惩罚，包括强制劳动。据受政府控制的新闻报道，11 月的内阁会议，引用了一位部长的话，认为可以自由辞去政府的工作——这证明在此以前，公务人员要花钱才能离开政府机构。

d. 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

在需要的时候，往往鼓励儿童工作以帮助家庭，但是禁止在任何企业中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小型家庭企业除外。14—18 岁的受雇儿童有法律保护：他们的工作时间较短，并且享有比成年工人多的特权。

伊拉克

e. 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都市地区的私营和合资企业中的工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7 — 8 小时。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农业工人，他们每周工作的日子和每天工作的时间视个别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而定。政府雇员的工作时间由他们工作部门的领导规定。许多政府雇员经常是一天工作 8 个小时以上，有些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之多。

职业安全方案已在国营企业中实施，检查员不定期地访问私营部门。实际执行的情况差别很大。政府在 1988 年 12 月颁布了一项扩大职业安全和保护健康的法令，随后又将其撤消，据报道，劳工部长因此被撤职。

政府在 6 月份决定大幅度减少外国工人汇寄硬通货的数额后，又产生了一个特殊的问题。人们普遍认为，政府采取这项措施是为了“鼓励”外国工人离开这个国家，从而使复员的伊拉克士兵可以得到工作。没有合同的工人受到的打击最大。在伊拉克的 2 百多万埃及工人中大多数人是体力劳动者。当他们听说，他们每月只能汇兑 32 美元时，他们开始大批地离开伊拉克，据估计，每天乘飞机离开的就有 2000 人。在伊拉克的埃及和其他外国工人说，一些伊拉克雇主强迫他们每天工作 12 — 15 个小时，但只给他们 8 小时的钱，或者拒绝给他们发工资。政府承认，伊拉克银行的汇兑付款很慢，事实上，埃及工人在离开伊拉克一年之后才能收到他们的存款。
